

##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涉密协作配套项目保密协议书

甲方：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协作配套的\_\_\_\_\_项目，该项目密级为\_\_\_\_级，为保护国家秘密和甲方科技秘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协商达成以下保密协议：

1. 乙方对承担的涉密项目所涉及的国家秘密负有保密责任，保密范围包括甲方所提供的所有技术资料以及双方在合作过程中明确提出的其他保密事项。

2. 乙方应具备国家相应保密资质，并具有完善、严格的保密管理手段。

3. 乙方应接受甲方以现场监督检查或函调检查的方式监督保密协议的执行情况。

4. 乙方保证不将保密范围内的任何资料和实物通过出售、转让等其他方式向第三方提供。

5.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该项目有关的涉及国家秘密资料和信息泄露，乙方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并通报甲方，同时承担全部责任，包括法律责任。

6. 本保密条款不因合作项目的终止而失效。在双方合作终止后，除甲方特别声明外，保密条款对双方仍保持原有效力。

7.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8.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乙方：

负责人：

负责人：

（盖章）

（盖章）

日期：

日期：